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及海外多个国家，为了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现实情况及布局环保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树立公司平台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推动完善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全称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维尔利”及证券代码“300190”保持不变。公司各项内部制度文件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应变更名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

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 30,327,873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14,112,830 元变更为 783,784,957 元，公司总股份由 814,112,830 股变更为 783,784,957 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814,112,830 元变更为 783,784,957 元，公司总股份由 814,112,830 股变更为 783,784,957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原标题：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标题：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ELLE Environmental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11.28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78.495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411.283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378.49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环保领域优质初创企业，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环境投资”)与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维尔利环境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于常州德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维尔利环境投资拟出资 4,000 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 80%，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